

檔號：
保存年限：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前，需事先經所在地衛生所及彰化縣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 107 年 3 月 19 日彰衛醫字第 107000914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3 月 2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19644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預防保健類醫療業務，係指由政府提供之各種免費篩檢服務，包含四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健檢)…等。非醫療(事)機構，係指醫療(事)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事)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諸如廟宇、觀光景點、社區活動中心或村里長辦公室…等。
- 三、如醫療機構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完成越區事前報准作業程序，因該系統副知執行地主管機關之設定，無法查知該機構是否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同意備查文件，故請該機構應另函該局事先報准，以保障該縣縣民就醫品質。
- 四、另，越區至該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義診服務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